

《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兆新股份公司 12,142.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持有兆新股份公司 8,7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38%。两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922.7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38%。

2020 年 1 月 19 日，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以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发函，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个议案。

2020 年 3 月 9 日，我司向公司董事会增加提交六个临时议案并提交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包括《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兆新股份董事会召开第五届第 22 次会议通过了上述新增的六个议案并同意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八个议案，包括《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



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鉴于张文董事长在 3 月 14 日正式辞职，该次股东大会将不审议《关于罢免张文先生公司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2020 年 3 月 11 日，兆新股份董事会召开第五届第 22 次会议决议取消了 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临时股东大会。

鉴于我司与中融信托 2020 年 1 月 19 日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 4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此 2020 年 3 月 20 日是本次提请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最后一个合法召开的日期。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取消了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即公司董事会以决议取消的方式不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款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以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等有关规定，我司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向公司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的质疑函》，质疑三名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质疑的解释说明》，

但该等说明均未能正面回应股东的质疑且未能充分解释质疑函中涉及的问题。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2.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的质疑函》，质疑三名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质疑的解释说明》，但该等说明均未能正面回应股东的质疑且未能充分解释质疑函中涉及的问题。就前述事宜，公司监事会并未尽其监督董事会的义务。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3. 《关于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兆新股份《公司章程》第 108 条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翟建峰先生作为公司的副董事长，对公司发展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上述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勤勉行使职权，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然而，根据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记载，公司亏损 23,329.29 万元。近两年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下降，业绩不但没有增长，甚至主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其主要业绩均靠变卖资产实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现提案人特提议罢免翟建峰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和副董事长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4. 《关于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兆新股份《公司章程》第 108 条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杨钦湖先生作为董事，对公司发展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上述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勤勉行使职权，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然而，根据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记载，公司亏损 23,329.29 万元。近两年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下降，业绩不但没有增长，甚至主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其主要业绩均靠变卖资产实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现提案人特提议罢免杨钦湖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5. 《关于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兆新股份《公司章程》第 108 条的规定，董事会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陈实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对公司发展负有勤勉尽责义务，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上述规定旨在督促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勤勉行使职权，以利于公司良好地经营发展。然而，根据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的记载，公司亏损 23,329.29 万元。近两年公司的资产规模逐年下降，业绩不但没有增长，甚至主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其主要业绩均靠变卖资产实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重损害了相关各方特别是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现提案人特提议罢免陈实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6. 《关于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的质疑函》，质疑三名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质疑的解释说明》，但该等说明均未能正面回应股东的质疑且未能充分解释质疑函中涉及的问题。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现提案人特提议罢免李长霞女士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7. 《关于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对王丛、李长霞及肖土盛三位独立董事的质疑函》，质疑三名独立董事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不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三名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质疑的解释说明》，但该等说明均未能正面回应股东的质疑且未能充分解释质疑函中涉及的问题。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朝着正确的方向，按照既定的目标前进，实现健康发展，现提案人特提议罢免王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请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签署页)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18日

签字页